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3〕45号

关于洛南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洛南县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1〕722号审批土地件，现就洛南县 2021 年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洛南县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四皓街道办事处南沟社区等有关村组 1.5724 公顷集体农用地（均为林地）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1.5724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 1.5724 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洛南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

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洛南县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洛南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抄送：洛南县自然资源局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26日印发